

陈德新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裁定书

发布日期：2019-03-29

浏览：263次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琼刑终191号

原公诉机关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德新，曾用名陈和全，男，1957年2月2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海南省定安县，因涉嫌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于2017年2月24日被定安县森林公安局刑事拘留，2017年3月31日经定安县森林公安局决定被取保候审，同年11月3日经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被取保候审，2018年11月1日经该院决定被逮捕，同年11月2日被执行逮捕。现羁押于定安县看守所。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原审被告人陈德新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于2018年11月9日作出（2017）琼01刑初128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陈德新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18年12月11日立案，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陈德新，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认定，2017年2月23日16时许，定安县森林公安局民警在例行检查时在被告人陈德新所经营的定城镇和安市场7、8号摊位上查扣“黑蛇”6条、“灰蛇”3条。此外，2017年1月30日至2017年2月15日期间，陈德新共向他人出售了6条“黑蛇”。经鉴定，陈德新所出售的“黑蛇”为舟山眼镜蛇、“灰蛇”为滑鼠蛇，均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中禁止贸易的物种，经评估，6条眼镜蛇、3条滑鼠蛇的价值为人民币101250元。

原判认为，被告人陈德新违反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眼镜蛇12条、滑鼠蛇3条，并将其中的6条眼镜蛇予以出售，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鉴于陈德新认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从轻处罚。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陈德新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元。

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德新上诉称：其只是一贫困百姓，没什么文化，只靠在市场做点小生意维持生计，对于珍贵、濒危野生动物不能鉴别，原审法院量刑过重，请求二审法院公正判决。

经审理查明，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列举了认定本案事实的证据，相关证据均已在一审开庭审理时当庭出示并经质证。本院经依法全面审查，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及所列证据予以确认。

关于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德新的上诉理由，经查：1、陈德新违反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出售眼镜蛇、滑鼠蛇等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物。2017年2月23日，定安县森林公安局在被告人陈德新所经营的定城镇和安市场7、8号摊位上查扣“黑蛇”6条、“灰蛇”3条。此外，2017年1月30日至2017年2月15日期间，陈德新共向他人出售了6条“黑蛇”。经鉴定，陈德新所出售的“黑蛇”为舟山眼镜蛇、“灰蛇”为滑鼠蛇，均属于《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中禁止贸易的物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鉴于陈德新认罪、悔罪态度较好，原审法院已对其从轻处罚。综上，上诉人陈德新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陈德新违反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眼镜蛇12条、滑鼠蛇3条，并将其中的6条眼镜蛇予以出售，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应依法予以严惩。鉴于原审被告陈德新认罪、悔罪态度较好，依法可从轻处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冯 坤

审判员 曲永生

审判员 张 爽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陈颜
书记员 李文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